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827,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2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2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2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2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2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5 年度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判断，以及公司经营和发展基础的综合考虑，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2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2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2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2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2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62,7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 67,564,748 股，股东黄玉琦、黄璜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广哲、林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